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甲○○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前因性騷擾防治法（下稱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動機、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再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未曾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駕駛車輛上路，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7毫克，超過標準值甚多，惟其犯後已坦認犯行，兼衡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5 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9 法 官 羅子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佩儒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速偵字第163號

06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64年3月24日生）

07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

08 弄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南
14 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5 確定，於113年5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
16 仍於114年3月6日15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
17 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18 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
19 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
20 不勝酒力，倒臥在南投縣○○鎮○○路00○○號前，經警據
21 報到場處理，發現甲○○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18時19分
22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3 每公升1.17毫克，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7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刑事公共危
28 險案件當事人酒精測定（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
29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
30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各1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05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
0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請考量被告甲○○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故意犯
08 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約10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見
09 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因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
10 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1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又請審酌被
12 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之人，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
13 可按，請審酌為適當之量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林宥佑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孫于恬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